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7)

## 聯合公佈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建議私有化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將註銷代價由每持有**2.6**股計劃股份  
可換取**1**股恒基地產股份，  
增加至每持有**2.5**股計劃股份可換取**1**股恒基地產股份

(2) 恢復買賣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HEN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並由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保之  
二零零六年到期**1%**可換股擔保票據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 **FIRST BOSTON**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 增加註銷代價

恒基地產已知會恒基發展，指經考慮已發表意見之計劃股東之建議，以及為了使註銷代價更加吸引計劃股東，該建議項下之註銷代價由每持有2.6股計劃股份可換取1股恒基地產股份，上調至：

每持有2.5股計劃股份..... 1股恒基地產股份

增幅為4%。該建議將相應地予以調整。該建議並無其他變動。

恒基地產已表示不會再增加經修訂註銷代價。投資者務須注意，繼發表本聲明後，恒基地產將不獲許增加經修訂註銷代價，惟收購守則第18.3條規定之非常特殊情況者除外。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保留權利，在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條文範疇下修訂該建議之其他條款。

由於修訂註銷代價，故將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合共達279,234,988股新恒基地產股份。將予發行之279,234,988股新恒基地產股份相當於恒基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約15.39%，或相當於該建議完成後(但未計入尚未行使之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恒基地產股份)恒基地產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34%。此外，由於修訂註銷代價，故此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根據股份轉讓安排而將予轉讓之恒基地產股份總數，將由18,844,640股恒基地產股份增加至約19,598,425股恒基地產股份。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恒基發展之要求，恒基發展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恒基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恒基發展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恒基地產及Henson各自之要求，恒基地產股份及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恒基地產及Henson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恢復恒基地產股份及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買賣。

恒基發展股東、恒基地產股東、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於恒基發展或恒基地產證券之人士謹請注意，作出該建議(經修訂)須待原本該建議適用之相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進行。因此，該建議(經修訂)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內。因此，彼等於買賣恒基發展股份、恒基地產股份及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當中宣佈，恒基地產要求恒基發展董事局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基發展私有化之建議，以及恒基地產與恒基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恒基地產已知會恒基發展，指經考慮已發表意見之計劃股東之建議，以及為了使註銷代價更加吸引計劃股東，該建議項下之註銷代價由每持有2.6股計劃股份可換取1股恒基地產股份，上調至：

每持有2.5股計劃股份..... 1股恒基地產股份

(「經修訂註銷代價」)，增幅為4%。經修訂註銷代價之價值為每股恒基發展股份約港幣13.76元(按恒基地產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即緊接恒基地產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4.40元計算)。

該價值(港幣13.76元)乃較恒基發展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8.11元溢價約69.67%。

經參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及過往不同期間恒基地產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與恒基發展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比率而計算之經修訂註銷代價所代表之溢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過往期間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四日	10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6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20個 交易日
(A) 恒基地產股份之 平均收市價(港幣)	34.40元	34.76元	36.37元	37.64元	37.95元	37.32元
(B) 恒基發展股份之 平均收市價(港幣)	10.65元	10.74元	10.82元	10.93元	10.98元	10.93元
(C) (C) = (A)/(B)	3.23倍	3.24倍	3.36倍	3.45倍	3.45倍	3.41倍
(D) 溢價 = (C)/2.5 - 1	29.2%	29.5%	34.5%	37.8%	38.2%	36.5%

該建議將相應予以調整。該建議並無其他變動。

恒基地產已表示不會再增加經修訂註銷代價。投資者務須注意，繼發表本聲明後，恒基地產將不獲許增加經修訂註銷代價，惟收購守則第18.3條規定之非常特殊情況者除外。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保留權利，在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條文範疇下修訂該建議之其他條款。

由於修訂註銷代價，故將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合共達279,234,988股新恒基地產股份。發行279,234,988股新恒基地產股份相當於恒基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約15.39%，或相當於該建議完成後(但未計入尚未行使之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恒基地產股份)恒基地產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34%。此外，由於修訂註銷代價，故此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根據股份轉讓安排而將予轉讓之恒基地產股份總數，將由18,844,640股恒基地產股份增加至約19,598,425股恒基地產股份。

一份載有該建議(經修訂)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恒基發展股東。

應恒基發展之要求，恒基發展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恒基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恒基發展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恒基地產及Hen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Henson」) 各自之要求，恒基地產股份及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恒基地產及Henson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恢復恒基地產股份及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買賣。

恒基發展股東、恒基地產股東、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於恒基發展或恒基地產證券之人士謹請注意，作出該建議(經修訂)須待原本該建議適用之相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進行。因此，該建議(經修訂)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內。因此，彼等於買賣恒基發展股份、恒基地產股份及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地產董事局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歐肇基、何永勳、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梁昇、劉壬泉、李寧及郭炳濠；(ii)非執行董事：羅德丞、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簡福銜、梁雲生(羅德丞之替代董事)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恒基地產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發展董事局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何永勳、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劉智強、黃浩明及薛伯榮；(ii)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恒基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恒基發展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恒基發展集團除外)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恒基發展集團除外)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 備忘—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所承擔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為期7日之期間內，代

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後)少於100萬元，是項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多少。

預期中介人將與執行人員合作就交易進行諮詢。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等資料。